

臺北市立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94573號函核定
報部函文：106年6月21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5960500號
教育部核定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9650 號及臺教高(四)字第1060130938號
報部函文：110年3月22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33213號
教育部核定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050761號函
報部函文：111年5月23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53757號
教育部核定文號：111年7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3192號函

-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招生事宜，由本校年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負責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招生之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

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後，始得受理其申請。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學歷資格如下：

-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具港澳居民申請資格者，依香港

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招生放榜時程得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

於二月二十八前放榜者，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於八月一日後放榜者，其招生名額得併二月二十八日前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使用，且放榜名單不得與海外聯招會榜單重覆。

第九條 本校於核驗申請者各項表件後，僑生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港澳生函送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者，本校將核發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九之一條 本招生依書面審查評定其成績，以各學系審查為甄選結果並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招生簡章應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本招生之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布並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得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第十三條 參與試務人員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並負有保密原則，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